

## 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三月六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本辦法施行至今，部分條文規定與實務運作尚有落差，又因運動產業規模日益擴大，對於人才需求孔急，惟現行條文所定輔導獎助方式尚有所不足，而有修正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不得申請信用保證之情形，擴大得申請利息補貼之申請資格。  
(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落實培植運動產業專業人才，增列定明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輔導規劃辦理運動產業人才職能課程。(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刪除得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上限。(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修正信用保證貸款之額度，增列信用保證占貸款金額之成數。(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修正有關寬限期之規定，並就獲本部信用保證後取得貸款者或向本部申請貸款利息補貼者，其貸款之返還方式予以定明。(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增列取得信用保證之申請單位、申請單位之負責人為災害防救受災者或受傳染病影響致營運困難時之協助措施。(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增列本部於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傳染病疫情發生時，得視災害或傳染病特性、受災或受影響範圍及嚴重程度，另行公告協助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修正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審查程序及審查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九、增列審查作業經辦人員之免責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修正取得信用保證者之撤銷情事。(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一、本辦法所定本部應辦事項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申請單位，指從事運動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體育團體或學校，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輔導或獎助者。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申請單位，指從事運動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體育團體或學校，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輔導或獎助者。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申請單位從事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三款所定事項，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輔導或獎助：</p> <p>一、設立、登記三年以上且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體育團體應依法完成社團或財團法人登記或立案；學校應依法令規定設立。</p> <p>二、最近三年無欠繳應納稅捐。</p> <p>三、財務健全、非屬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且資產淨值應為正值。</p> <p>四、最近三年內未有執行政府計畫或採購之重大違失紀錄，</p>	<p>第三條 申請單位從事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三款所定事項，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輔導或獎助：</p> <p>一、設立、登記三年以上且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體育團體應依法完成社團或財團法人登記或立案；學校應依法令規定設立。</p> <p>二、最近三年無欠繳應納稅捐。</p> <p>三、財務健全、非屬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且資產淨值應為正值。</p> <p>四、最近三年內未有執行政府計畫或採購之重大違失紀錄，</p>	本條未修正。

<p>或受停權處分且其停權期間尚未屆滿。</p> <p>五、學校最近三年內未有因違反法令規定受其主管機關處分。</p>	<p>或受停權處分且其停權期間尚未屆滿。</p> <p>五、學校最近三年內未有因違反法令規定受其主管機關處分。</p>	
<p>第四條 申請單位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信用保證：</p> <p>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p> <p>二、符合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p> <p>三、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而無擔保品或擔保品不足。</p> <p>前項申請單位之負責人、其配偶，或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事業，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p> <p>二、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逾一個月，或應繳利息未繳付期間已逾三個月。</p> <p>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而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但信用卡債務已完全清償者不在此限。</p> <p>申請單位符合前二項規定，且其負責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p>	<p>第四條 申請單位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信用保證：</p> <p>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p> <p>二、符合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p> <p>三、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而無擔保品或擔保品不足。</p> <p>前項申請單位之負責人及其配偶，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p> <p>二、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逾一個月，或應繳利息未繳付期間已逾三個月。</p> <p>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而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但信用卡債務已完全清償者不在此限。</p> <p>申請單位符合前二項規定，且其負責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貸款利息補</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避免申請單位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事業如有異常財務狀況，致影響申請單位財務情形之情事，審查異常財務狀況之對象應包括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事業，爰於第二項序文修正明定申請單位之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事業亦不得有本項各款所定債信不佳情事。</p> <p>三、修正第三項：</p> <p>(一)考量專科學校之體育運動相關科畢業生亦具備相當之體育運動相關知識，如其有意發展運動產業有關事業，自應容許其申請貸款利息補貼，且查實務運作中，已有容許專科學校之體育運動相關科畢業生申請利息補貼之情事，爰將現行條文第一款所定「系所」修正為「科、系、所」，俾利明確並</p>

<p>向本部申請貸款利息補貼：</p> <p>一、體育運動專業校院或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畢業生。</p> <p>二、體育專業人員：符合國民體育法第三條<u>第三款</u>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所定受運動專業教育或訓練，經本部檢定合格，發給證書，以其專業知能或技術從事特定運動業務之人員。</p> <p>三、運動教練：符合國民體育法第三條<u>第四款</u>所定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p> <p>四、運動裁判：符合國民體育法第三條<u>第五款</u>所定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賽會執法之人員。</p> <p>五、選手：曾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包括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或經典賽)、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全國性單項運</p>	<p>貼：</p> <p>一、體育運動專業校院或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生。</p> <p>二、運動教練：符合國民體育法第三條所定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p> <p>三、運動裁判：符合國民體育法第三條所定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賽會執法之人員。</p> <p>四、體育專業人員：符合國民體育法第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所定受運動專業教育或訓練，經本部檢定合格，發給證書，以其專業知能或技術從事特定運動業務之人員。</p> <p>五、選手：曾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包括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或經典賽)、全國綜合性</p>	<p>符實務運作所需。</p> <p>(二)第二款至第四款，配合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修正款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五款未修正。</p> <p>(四)考量從事運動事業負責人之經歷已達五年以上者，通常已具備相當之運動產業相關知識，如其有意願持續經營運動事業，宜給予利息補貼，以茲鼓勵；爰增列第六款，明定曾擔任運動事業之負責人達五年以上者，得申請利息補貼，以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另考量如屬短期擔任運動事業負責人而無法長期久任，其對運動產業之掌握及發展，恐尚有未足，爰本款所定曾擔任運動事業之負責人五年以上之年資，不採計不同一運動事業負責人之年資累計方式計算，併予敘明。</p>
--	---	---

<p>動錦標賽最優級組、職業運動聯盟舉辦之職業比賽或經本部核定辦理之學生聯賽最優級別或組別之選手。</p> <p><u>六、曾擔任運動事業之負責人五年以上。</u></p>	<p>運動會、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職業運動聯盟舉辦之職業比賽或經本部核定辦理之學生聯賽最優級別或組別之選手。</p>	
<p>第五條 本辦法規定輔導方式如下：</p> <p>一、協助取得信用保證。</p> <p>二、協助取得融資貸款。</p> <p><u>三、協助規劃辦理運動產業人才職能課程。</u></p> <p><u>四、顧問輔導。</u></p> <p><u>五、諮詢服務。</u></p> <p><u>六、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輔導。</u></p>	<p>第五條 本辦法規定輔導方式如下：</p> <p>一、協助取得信用保證。</p> <p>二、協助取得融資貸款。</p> <p>三、顧問輔導。</p> <p>四、諮詢服務。</p> <p>五、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輔導。</p>	<p>一、為輔導培植運動產業專業人才，因應如舉辦重大賽事、處理體育團體行政事務等具急迫性、公益性體育專業人才需求，爰增列第三款，明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亦得協助規劃辦理相關運動產業人才職能課程，以輔導、補助有需求之申請單位，俾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另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運動產業發展需要，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作為民間單位人才培訓、延攬及能力鑑定之參考。」本部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授權，業訂定發布教育部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p>

		<p>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並於該辦法中已明定本部得輔導、委託或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又依據上開職能基準等職能需求所發展之訓練課程(即職能導向課程)，雖非屬上開辦法所定委託或輔導補助事項之範疇，惟依現行實務，職能導向相關課程係由民間機構開設，本部並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作業要點予以補助，併予敘明。</p> <p>二、第四款至第六款，款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辦法規定獎助方式如下：</p> <p>一、發給獎金、獎狀、獎座或獎牌。</p> <p>二、授予榮銜或其他榮譽。</p> <p>三、補助計畫經費全部或一部。</p> <p>四、補貼貸款利息全部或一部。</p> <p>五、其他獎助方式。</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發給方式，應依各級主管機關公告程序辦理。</p>	<p>第六條 本辦法規定獎助方式如下：</p> <p>一、發給獎金、獎狀、獎座或獎牌。</p> <p>二、授予榮銜或其他榮譽。</p> <p>三、補助計畫經費全部或一部。</p> <p>四、補貼貸款利息全部或一部。</p> <p>五、其他獎助方式。</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發給方式，應依各級主管機關公告程序辦理。</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諮詢服務中心統計，有關中小企業創業滿五年仍存續之比率僅為百分之一，由此可知中小企業草創或執行投資計畫初期經營風險最大，故在此時期的資金需求最為殷切；又如運動產業經輔導後，發展已趨成熟茁壯，若其有意願</p>

<p>第一項第四款補貼利率最高百分之二為限，最長七年。</p>	<p>第一項第四款<u>補助貸款總額</u>，每一申請單位以<u>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u>，補貼利率最高百分之二為限，最長七年。</p>	<p>擴大經營規模，亦有助於運動產業發展，故政策上朝向鬆綁每一申請單位申請貸款利息補貼之貸款總額，以回應產業界需求，爰修正第三項，刪除每一申請單位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總額以一千萬元為上限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部以運動發展基金撥付一定金額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信保基金亦提供等額資金，作為相對信用保證專案貸款之保證專款，以履行信用保證責任之支出（包括攤付訴訟費用）；保證專款不足時，由本部及信保基金各依提撥比率補足。</p>	<p>第七條 本部以運動發展基金撥付一定金額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信保基金亦提供等額資金，作為相對信用保證專案貸款之保證專款，以履行信用保證責任之支出（包括攤付訴訟費用）；保證專款不足時，由本部及信保基金各依提撥比率補足。</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提供信用保證之貸款用途，以申請單位必要之營運週轉金、購買設備、裝修或購建營業場所等資本性支出及履約保證為限。</p> <p>前項履約保證，以申請單位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採購，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所定應出具者為限。</p> <p>提供信用保證之貸款，每一申請單位得提</p>	<p>第八條 提供信用保證之貸款用途，以申請單位必要之營運週轉金、購買設備、裝修或購建營業場所等資本性支出及履約保證為限。</p> <p>前項履約保證，以申請單位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採購，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所定應出具者為限。</p> <p>提供信用保證之貸款，每一申請單位最高</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三項： （一）貸款利息補貼之目的在促使優良商業模式擴大運作；如貸款人獲利後償還貸款，應允許其再次申貸，藉此擴大商業規模，帶動運動產業之整體發展，爰修正本項規定，並明定清償完畢後得重新提出申請，以期協助信貸績效良好之</p>

出一申請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於借款全部清償後，得再次提出申請。

前項貸款期限，包括寬限期一年，至多為七年。貸款之信用保證成數，最高為貸款額度之百分之九十五。

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得分次申請，各項用途貸款額度如下：

一、營運週轉金：一千萬元。

二、資本性支出：二千萬元。

三、履約保證：二千萬元。

前項貸款期限，包括寬限期一年，至多為七年。

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貸款應自貸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

業者，得申請信用保證之模式，協助運動產業發展之良性循環及擴大產值。

(二)另因運動產業類型多元，不同類型事業之財務結構差異甚大，為使申請單位能夠彈性運用貸款資金，創造最大效益，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用途類型區分額度上限之規定，並統一明定每一申請案最高不得貸款超過一千萬元。

三、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之信用保證成數為為貸款額度之百分之九十五，上開規定，實務執行沒有窒礙，具可行性，爰修正第四項，增訂運動產業貸款之信用保證成數最高為貸款額度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

四、現行條文第五項係有關依本辦法申請取得信用保證貸款者，其應如何返還貸款及其利息之規定，惟非依本辦法申請取得信用保證貸款，而僅向本

		<p>部申請貸款利息補貼者，亦應適用，爰移列第九條規定。</p>
<p><u>第九條 貸款利息應按月繳納，並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u></p>	<p><u>第八條第五項 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貸款應自貸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五項移列。</p> <p>二、第八條第四項所定「寬限期」，係指於該期限內得免予繳納本金，僅需支付利息，且貸款實務上如約定有寬限期，則於寬限期屆滿後始繳付貸款之本金部分，惟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五項僅明定貸款應自貸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易造成寬限期內仍應繳納本金之誤解，爰修正明定貸款利息應按月繳納，並自寬限期屆滿後開始按月平均繳納本金或本息，俾利明確。</p> <p>三、又考量貸款利息應按月繳納之規定，適用於「依本辦法申請取得信用保證貸款者」及「非依本辦法申請取得信用保證貸款，而僅向本部申請貸款利息補貼者」，以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五項係針對依本辦法申請取得信用保證貸款者之規定，為避免規定缺</p>

		漏，爰移列本條予以規範，以期明確。
<p>第十條 取得第八條信用保證之申請單位、申請單位之負責人為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受災者，或為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得於災害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或第十一條第一款所定申請期間，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下列申請，並不受第八條第四項限制：</p> <p>一、暫緩繳付貸款本息六個月。</p> <p>二、展延貸款還款期限六個月。</p> <p>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受災證明。</p> <p>二、申請單位、申請單位之負責人因災害致傷病之證明。</p> <p>三、申請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因災害致重傷或死亡之證明。</p> <p>四、其他本部規定之文件。</p> <p>取得第八條信用保證之申請單位有下列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因應近年重大災害頻傳與疫情影響，運動事業取得信用保證時，恐因災害，或受疫情影響而致營運困難，於相關期間內無法償還貸款之本息；為協助降低其財務風險負擔，爰增列本條，明定遇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病疫情時，本部得提供運動事業之相關協助措施，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項：</p> <p>1. 為明確規範得申請協助之對象，爰於序文明定申請之資格；另依實務運作，並考量申請單位可能之需求，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符合申請協助資格之申請單位，得申請暫緩繳付貸款本息六個月，或展延貸款還款期限六個月，以緩和其所受到之影響。</p>

<p>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p> <p>一、停業。</p> <p>二、歇業。</p> <p>三、積欠貸款本息達六個月。但清償積欠貸款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款者，不在此限。</p> <p>承貸金融機構同意第一項各款之申請者，應報本部備查。</p> <p>取得第八條信用保證之申請單位於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由本部補貼利息。</p> <p>申請單位所營事業有第三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利息補貼，已撥付者，應返還本部。</p> <p>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屆滿後，取得第八條信用保證之申請單位於該期間原應繳付貸款本息之還款方式，由其與承貸金融機構合意定之。</p>		<p>2. 另考量非依本辦法取得信用保證，而僅取得貸款利息補貼者，其擔保人並非本部，故無法據以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延長貸款年限之申請，爰適用對象以取得本部信用保證者為限，併予敘明。</p> <p>(二) 為利本部審查申請單位是否符合第一項所定資格，爰於第二項明定申請單位於提出申請時所應檢附之文件。</p> <p>(三) 為避免第一項規定遭濫用，爰於第三項分款明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說明如下：</p> <p>1. 考量已停業或歇業者，並無經營運動產業之事實，不符合本辦法助其持續經營之政策目的，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已停業或歇業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p> <p>2. 考量積欠貸款本息者，本已無</p>
--	--	---

能力繼續經營，縱令其暫緩繳付本息或展延其貸款還款期限，亦難期待後續渠能回復正常經營狀況，並回復正常繳款；為避免過度承擔風險致資源無法挹注於真正需要者，爰於第三款明定積欠貸款本息達六個月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另考量雖有積欠貸款本息，惟已回復正常繳款或清償者，其尚可能回復正常經營，爰於但書明定渠等仍能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暫緩繳付本息或展延其貸款還款期限。

(四) 為利掌握申請單位償還貸款之情形及受災難、傳染病疫情影響之程度等，爰於第四項明定承貸金融機構同意暫緩繳付本息或展延還款期限時，應報本部備查。

(五) 考量補貼利息之財

		<p>務來源為本部，為利明確，爰於第五項予以明定。又利息補貼之基準，應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為之，最高以百分之二為限。另申請單位如有第三項所定停業、歇業等情況，已不符合本辦法協助申請單位之政策目的，爰本部不予提供利息補貼，併予重申。</p> <p>(六) 為避免資源浪費，爰於第六項明定申請單位於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或本部利息補貼，而有第三項所定情事者，本部應停止利息補貼，已撥付部分並應返還本部。</p> <p>(七) 考量業務執行之可行性及彈性，爰於第七項明定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屆滿後，後續還款方式由申請單位及承貸金融機構合意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部於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傳染病疫情發生時，得視災害或傳染病特性、受災或受影響範圍及嚴重程度，另行公告下列事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因應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傳染病疫情發生時，造成對運動事業經營之衝擊，爰增列本條，明定得視</p>

<p>一、第四條之適用對象、申請期間及應檢附文件。</p> <p>二、受傳染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之要件及認定基準。</p> <p>三、延長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及展延貸款還款期限。</p> <p>四、其他相關事項。</p>		<p>受影響之情況，另行公告相關提供運動事業實質協助事項如下：</p> <p>(一) 為協助有資金需求之運動產業順利貸款，爰於第一款明定針對第四條所定得向本部申請信用保證之對象、申請期間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得另予公告。</p> <p>(二) 為利通案審認，提供受傳染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協助，應公告其要件及認定基準，爰於第二款明定本部得公告受傳染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之要件及認定基準。</p> <p>(三) 運動事業如僅需短期資金周轉以因應經營困難之情形，則以延長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及展延還款期限，即得提供協助，爰於第三款明定本部得公告延長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及展延貸款還款期限。</p> <p>(四) 又為利實務運作彈性，避免掛一漏萬，爰於第四款明定得另行公告其他相關</p>
---	--	--

		事項，以符應實際需求。
<p>第十二條 申請單位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輔導或獎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p> <p>一、從事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之證明。</p> <p>二、經營概況說明。</p> <p>三、申請事由。</p> <p>四、執行說明。</p> <p>五、各該經費預算明細。</p> <p>六、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文件、資料。</p>	<p>第九條 申請單位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輔導或獎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p> <p>一、從事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之證明。</p> <p>二、經營概況說明。</p> <p>三、申請事由。</p> <p>四、執行說明。</p> <p>五、各該經費預算明細。</p> <p>六、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文件、資料。</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第十三條 申請單位擬申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計畫經費補助者，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載明下列事項之計畫書：</p> <p>一、計畫目標。</p> <p>二、實施方法。</p> <p>三、執行時程及進度。</p> <p>四、人力配置。</p> <p>五、經費分配。</p> <p>六、預期效益。</p> <p>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各該經費內容及向各該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p>	<p>第十條 申請單位擬申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計畫經費補助者，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載明下列事項之計畫書：</p> <p>一、計畫目標。</p> <p>二、實施方法。</p> <p>三、執行時程及進度。</p> <p>四、人力配置。</p> <p>五、經費分配。</p> <p>六、預期效益。</p> <p>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各該經費內容及向各該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第十四條 前二條申請之文件、資料或計畫書不全或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而有補正之必要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第十一條 前二條申請之文件、資料或計畫書不全或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而有補正之必要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

為審查第三條申請案，得邀集運動產業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其審查基準如下：

- 一、計畫可行性。
- 二、經費合理性。
- 三、執行能力、經歷及實績。
- 四、運動產業發展效益。
- 五、與其他領域跨界結合程度。
- 六、提升地方特色與對城鄉及區域均衡發展效益。
- 七、參與性或觀賞性運動人口數目提升。
- 八、與國際接軌程度。

本部為審查第四條申請案，除邀集前項運動產業領域專家學者外，得邀集金融財務專家、承貸金融機構、信保基金、運動產業同業公會或業者代表，與本部或相關機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下列事項，並得提供貸款金額及貸款利率之建議：

- 一、申請單位之資格。
- 二、申請單位之財務結構。
- 三、申請單位之營運情況及其所屬之產業前景。
- 四、申請單位既有貸款之條件。

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

為審查第三條申請案，得邀集運動產業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其審查基準如下：

- 一、計畫可行性。
- 二、經費合理性。
- 三、執行能力、經歷及實績。
- 四、運動產業發展效益。
- 五、與其他領域跨界結合程度。
- 六、提升地方特色與對城鄉及區域均衡發展效益。
- 七、參與性或觀賞性運動人口數目提升。
- 八、與國際接軌程度。

本部為審查第四條申請案，應依前項規定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委由信保基金就申請單位之資格、財務結構、營運情況及產業前景逕行審查：

- 一、營運週轉金貸款額度未逾新臺幣五百萬元。
- 二、資本性支出或履約保證額度未逾一千萬元。

前二項審查小組，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經依本辦法核定貸款信用保證且金融機構同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修正第二項：

(一)現行實務上，審查第四條有關信用保證、利息補貼之申請案，多依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規定，委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就申請單位之資格、財務結構、營運情況及產業前景逕行審查。惟考量貸款、信用保證實務，債信審查，主要係針對借貸者之償還能力進行衡酌，為簡化審查流程，聚焦審查申請單位之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重要資訊，宜邀請信保基金、金融機構、專家學者與本部人員等組成審查小組，一同針對信用保證申請案進行審查，並提出貸款金額及貸款利率之建議，俾利媒合金融機構與申請單位間之借貸關係，爰修正第二項明定本部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之成員及審查小組之任務。

(二)又考量未來申請案均由本部審查，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規

前二項審查小組，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經依本辦法核定貸款信用保證，申請第四條第三項貸款利息補貼者，得免經第二項審查程序，由本部逕予核定。

意貸款之申請單位，申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貸款利息補貼者，得免經第二項審查程序，由本部逕予核定。

定與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例外由信保基金審查之情形予以刪除。

(三)又為利明確，爰增列第一款至第四款，就審查小組應審查之事項予以明定。另有關第四款所定「申請單位既有貸款之條件」，係考量僅申請本部貸款利息補貼者，其原貸款額度、利率等貸款條件應提供審查會嚴謹審查，以利決定給予之利息補貼利率，爰予以明定。

四、考量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貸款信用保證時，即得同時依同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貸款利息補貼，若嗣後經本部核定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者，於金融機構實際同意貸款及其利率時，則由本部依該確定數額核撥利息補貼予申請單位，實務上尚無窒礙難行之處，故實務運作中依本辦法獲核定貸款信用保證者，尚無須俟金融機構同意貸款，即得申請貸款利息補貼，爰將現行條文所定「且金融機構同意貸款

		<p>之申請單位」予以刪除；另有關現行條文所定「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查利息補貼之申請係明定於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爰配合修正。</p>
<p>第十六條 經本部核定提供信用保證者，應於收受通知書次日起三個月內，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辦理貸款者，應於期限內敘明理由向本部申請展期；每一展期期間為三個月，至多以二次為限。</p>	<p>第十三條 經本部同意提供信用保證者，應於收受核發之通知書次日起三個月內，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辦理貸款者，應於期限內敘明理由向信保基金申請展期；每一展期期間為三個月，至多以二次為限。</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十五條規定修正之審查程序，將本部「同意」修正為經本部「核定」；並將申請展延之受理機關修正為本部。</p>
<p>第十七條 本部督導與執行、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辦理第十五條第二項相關事項之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民營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本部督導與執行及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辦理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各經辦人員懼於承擔責任，反不利於本辦法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之意旨，爰增列明定辦理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事項之各經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責任之要件，俾利執行。惟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相關人員之損害賠償責任部分，仍須報經審計機關審核，始得免除其責任，併予敘明。</p>
<p>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不予輔導或獎助；已核准輔導或獎助者，得撤</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不予輔導或獎助；已核准輔導或獎助者，得撤</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六款，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其於各目修正情形說明如下：</p>

<p>銷或廢止之，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各該獎助之一部或全部：</p> <p>一、未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所定條件。</p> <p>二、申請文件、資料或計畫內容有虛偽不實。</p> <p>三、同一申請案已獲得政府機關（構）獎助。</p> <p>四、未依核准計畫執行。</p> <p>五、違反各級主管機關就輔導或獎助之核准所為之附款。</p> <p>六、取得信用保證而有下列情事之一：</p> <p>（一）未依<u>第十六條所定期限（包括展期期限）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或申請展期未經同意。</u></p> <p>（二）金融機構不提供貸款。</p> <p>（三）經營之運動產業於<u>取得金融機構貸款前</u>有發生違反勞動法律、稅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法規情事，且其情節</p>	<p>銷或廢止之，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各該獎助之一部或全部：</p> <p>一、未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所定條件。</p> <p>二、申請文件、資料或計畫內容有虛偽不實。</p> <p>三、同一申請案已獲得政府機關（構）獎助。</p> <p>四、未依核准計畫執行。</p> <p>五、違反各級主管機關就輔導或獎助之核准所為之附款。</p> <p>六、取得信用保證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未依前條規定申請展期；或申請展期未經同意。</p> <p>（二）金融機構不提供貸款。</p> <p>（三）經營之運動產業有發生違反勞動法律、稅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法規情事，且其情節重大。</p> <p>（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p>	<p>（一）為利明確，並配合增列第十七條，爰修正第一目，明定未依修正條文第十六條所定期限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不予輔導或獎助；已核准輔導或獎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得視情節輕重追繳各該獎助之一部或全部。</p> <p>（二）第二目未修正。</p> <p>（三）考量實務上已取得銀行核貸案件者，無法撤銷或廢止信用保證，惟於取得銀行貸款前，仍可撤銷或廢止之，爰修正第三目及第四目，明定得於取得銀行貸款前，得撤銷或廢止信用保證之事由。</p> <p>三、第七款，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其餘未修正。</p>
--	--	--

<p>重大。</p> <p>(四) <u>取得金融機構貸款前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就違反前目或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之事實所為之調查。</u></p> <p>七、取得貸款利息補貼而有下列情事之一：</p> <p>(一) 遲延還本或遲延給付利息超過六個月。</p> <p>(二) 申請單位負責人不符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資格。</p> <p>(三) 違反貸款用途。</p>	<p>就違反前目或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之事實所為之調查。</p> <p>七、取得貸款利息補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遲延還本或遲延給付利息超過六個月。</p> <p>(二) 申請單位負責人不符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資格。</p> <p>(三) 違反貸款用途。</p>	
<p>第十九條 依本辦法規定接受各級主管機關經費補助而從事研發取得各該權利者，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歸屬申請單位。</p> <p>前項歸屬申請單位之各該研發成果，各級主管機關基於國家利益或社會公益，得與各該申請單位協議而針對各該研發成果無償取得不可轉讓及非專屬實施權利。</p>	<p>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接受各級主管機關經費補助而從事研發取得各該權利者，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歸屬申請單位。</p> <p>前項歸屬申請單位之各該研發成果，各級主管機關基於國家利益或社會公益，得與各該申請單位協議而針對各該研發成果無償取得不可轉讓及非專屬實施權利。</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另定補充規定。</p>	<p>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另定補充規定。</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單位申請輔導或獎助之事項，得依本條例授權訂定之其他法規申請獎勵、輔導或補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二、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優先適用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法規申請輔導、補助。</p> <p>二、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優先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法規申請補助。</p> <p>三、運動事業引進運動產業相關之關鍵技術、發展國際或自有品牌，優先適用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法規申請補助。</p> <p>四、運動產業園區內運動場館設施之興整建及營運，優先適用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法規申請補助。</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單位申請輔導或獎助之事項，得依本條例授權訂定之其他法規申請獎勵、輔導或補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事業</u>，優先適用本條例第七條二項授權訂定之法規申請補助。</p> <p>二、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優先適用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法規申請輔導、補助。</p> <p>三、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優先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法規申請補助。</p> <p>四、運動事業引進運動產業相關之關鍵技術、發展國際或自有品牌，優先適用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法規申請補助。</p> <p>五、運動產業園區內運動場館設施之興整建及營運，優先適用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事業之規範及獎勵辦法已廢止，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其餘各款款次配合修正。</p> <p>三、其餘未修正。</p>

	規申請補助。	
<p><u>第二十二條</u> 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配合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產業發展計畫者，得由本部提供相關輔導或獎助。</p>	<p>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配合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產業發展計畫者，得由本部提供相關輔導或獎助。</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本部應辦理事項，本部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推展運動產業發展，常須借重相關行政機關與民間團體之資源，共同參與，爰明定本部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辦理本辦法所定事項。</p>
<p><u>第二十四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